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复〔2022〕29号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展屠初龙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批复

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开展屠初龙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请示》（沪崇环〔2022〕63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

同意开展屠初龙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请你局牵头依法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新海镇人民政府，区司法局。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